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呼图壁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2323执恢263号

申请执行人：陶素梅，女，1966年8月10日出生，汉族，住昌吉市君悦海棠F区2单元801室，身份证号：

652301196608100000。

被执行人：刘兆兵，男，1977年1月15日出生，汉族，住呼图壁县庆源A区9号楼2单元102室，身份证号：

652301197701150000，身份证号：652301197701150000。

被执行人：张红莲，女，1976年1月15日出生，汉族，住呼图壁县庆源A区9号楼2单元102室，身份证号：

652301197601150000。

被执行人：杨金磊，男，1987年1月15日出生，汉族，住玛纳斯县北门外魏家场村10号，身份证号：

652301198701150000。

被执行人：吴贤忠，男，1975年1月15日出生，汉族，住玛纳斯县御景园1号楼1单元101室，身份证号：

652301197501150000。

本院在执行陶素梅与被执行人刘兆兵、张红莲、杨金磊、吴贤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刘兆兵、张红莲、杨金磊、吴贤忠履行本案案件款272690.8元，被执行人刘兆兵、张红莲、杨金磊、吴贤忠均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8年8月16日以(2018)新2323执497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刘兆兵、张红莲名下共有的位于呼图壁县六街17区68院9B-1-2房产(产权证号：2005-00011249号/呼国用2015第1125号)，于2018年8月30日以(2018)新2323执497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吴贤忠名下位于玛纳斯县团结南路凤城御景苑3-12-1-101室房产(产权证号：32926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刘兆兵、张红莲名下共有的位于呼图壁县六街 17 区 68 院 9B-1-2 房产（产权证号：2005-00011249 号/呼国用 2015 第 1125 号）；

二、拍卖被执行人吴贤忠名下位于玛纳斯县团结南路凤城御景苑 3-12-1-101 室房产（产权证号：32926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米一漫
审 判 员 辛奇霞
审 判 员 赵义云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杨 东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